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3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定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

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负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流域水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工作。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容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

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

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研发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定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规划

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全市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

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承担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市委、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市直有关部门，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市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市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承担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晋城。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

3、与行政审批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现场踏勘、资料审核、专家评

审、项目评估等环节由市生态环境局协同办理。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拟定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协调处理涉外和市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协调管理我市涉外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项目。

（二）综合财务科。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预算、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

计划，负责目标责任考核管理。

（三）人事科。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国人员选派及生态环境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等工

作，承担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

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表彰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

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拟订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

审批工作。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

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的联审联办工作。负责起草核与辐射

安全地方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政策。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参与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

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

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五）政策法规科。承担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政策、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中跨区域、流域问题的处理，牵头承办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约谈、问责等事项，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监督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拟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采取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查和挂牌督办。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系统信访、公众举报工作，承办信访

统计、分析、督办工作，直接查办或批转查办

信访案件，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六）大气环境科。负责全市大气、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对各县（市、区）大气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参与完成京津冀及

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牵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本市相

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负责碳减排交易权项目的组织申报与实施，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指导

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

订和监督实施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监管平台，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

（七）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

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八）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全市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87.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8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2
	30			61	
总计	31	23890.75	总计	62	2389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87.14	2388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	11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8	11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8	11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3	8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3	8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7	48.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6	31.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73.73	23573.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15.09	2315.09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0.18	1240.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20	408.20					
2110103	机关服务	244.30	244.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2.40	422.40					
21103	污染防治	9462.58	9462.58					
2110301	大气	7512.59	7512.59					
2110302	水体	75.26	75.26					
2110307	土壤	1409.96	1409.9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4.77	464.7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596.26	11596.2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596.26	11596.2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9.80	199.8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199.80	19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0	11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0	11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0	11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87.14	1553.59	2233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	11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8	11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8	11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3	8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3	8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7	48.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6	31.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73.73	1240.18	22333.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15.09	1240.18	1074.9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0.18	1240.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20		408.20			
2110103	机关服务	244.30		244.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2.40		422.40			
21103	污染防治	9462.58		9462.58			
2110301	大气	7512.59		7512.59			
2110302	水体	75.26		75.26			
2110307	土壤	1409.96		1409.9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4.77		464.7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596.26		11596.2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596.26		11596.2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9.80		199.8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199.80		19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0	11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0	11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0	114.60				

注: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8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68	11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13	8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573.73	23573.7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60	114.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87.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87.14	23887.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87.14	总计	64	23887.14	2388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87.14	1553.59	2233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	11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8	11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8	11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3	8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3	80.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7	48.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6	31.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73.73	1240.18	22333.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15.09	1240.18	1074.9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0.18	1240.1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20		408.20
2110103	机关服务	244.30		244.3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2.40		422.40
21103	污染防治	9462.58		9462.58
2110301	大气	7512.59		7512.59
2110302	水体	75.26		75.26
2110307	土壤	1409.96		1409.9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4.77		464.7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596.26		11596.2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596.26		11596.2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9.80		199.8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199.80		19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0	11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0	11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0	11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60.08	30201	办公费	1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93.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72.5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89.14	30205	水费	3.2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8	30206	电费	18.3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8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7	30208	取暖费	25.7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8	30211	差旅费	15.2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6	30214	租赁费	1.05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5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97.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7.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78	30229	福利费	28.3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7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378.59	公用经费合计								17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					3.05	3.05					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1208.07
货物	2	5818.97
工程	3	
服务	4	5389.1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75.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5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8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3,890.75万元，支出总计23,890.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751.55万元，增长18.63%，支出总计增加3,751.55万元，增长18.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黑臭水体经费也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887.1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3,887.14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887.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53.59万元，占比6.50%；

项目支出22,333.55万元，占比93.5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887.14万元，支出总计23,887.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751.55万元，增长18.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751.55万元，增长18.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黑臭水体经费也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3,887.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51.55万元，增长18.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黑臭水体经费也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87.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8.68万元，占比0.50%；

卫生健康支出(类)80.13万元，占比0.34%；

节能环保支出(类)23,573.73万元，占比98.69%；

住房保障支出(类)114.60万元，占比0.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542.16万元，支出决算23,88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39%。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9.92万元，支出决算11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5%，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较上年决算增加2.99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变动

。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78.84万元，支出决算8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4%，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较上年决算减少10.97万元，下降12.04%，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税务征收要求，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医疗保险统计口径较2023年基数变小，所以2024年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13,219.43万元，支出决算23,57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33%，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754.74万元，增长18.95%，主要原因是2024年黑臭水体经费也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13.97万元，支出决算11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5%，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保障缴费支出

。较上年决算增加4.79万元，增长4.36%，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53.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8.5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75.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3.05万元，支出决算3.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8.20万元，下降85.65%，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的科目调为其他交通费用。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0.9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的科目调为其他交通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3.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2.71万元，增长797.06%，主要原因是：2024年省厅在晋城巡查，所以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3.05万元，共接待6批次，152人次。国内接待费3.05万元，共接待6批次，15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到下级单位开展检查，调研，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00万元，比2023年减少46.73万元，下降21.08%，主要原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08.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89.1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36.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79.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4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下乡检查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3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9个，涉及资金7,884.24万元：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的调研、论证和筛选等工作。2.加强项目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快项目进度，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手续。4.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做到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化、精细化。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90	1,09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090	1,090	0	0	0	0.00	0.00	前期未制定详细周密的实施方案，导致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采购，三方公司资质较多，无法顺利推进下一步工作，合同签订后，因财政系统调整，未及时调整项目数量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购置重度污染清除车1台、18吨纯电动洗扫车4台，提升道路清扫保洁能力，确保降低污染物，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购置重度污染清除车1台、18吨纯电动洗扫车4台，提升道路清扫保洁能力，确保降低污染物，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吨纯电动洗扫车	1台	1台	1台		10	6	根据工作要求，增加1台洗扫车。
			重度污染清除车	1台	1台	1台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正常率	≥90%	≥90%	≥98%		5	5	
			车辆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完成时间		9月	预期指标且≤9月		5	0	车辆购置时间为2024年10月，因加快项目进程，完成车辆购置
			预计开展招投标时间		5月	预期指标且≤5月		5	0	项目招投标时间为2024年10月，未在预期指标内完成项目招投标，未能好项目前期规划
	成本指标	1台重度污染清除车	≤250万元	≤250万元	≤212.6万元		5	5		
		4台18吨纯电动洗扫车	≤540万元	≤540万元	≤45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城市道路保洁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大气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8%		10	10	
总分								76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2024年完成购置重度污染清除车1台、18吨纯电动洗扫车5台。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签订合同后，因财务系统调整，未形成支付。项目年初预算1090万元，实际到位1090万元，实际执行0元，预算执行率0%。							
		产出情况	2024年8月晋城市公开，9月13日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对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提升项目进行采购，一包中标单位为：中德重工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455万元，购置车辆为18吨纯电动洗扫车3台二包中标单位为山西德机威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12.6万元，购置车辆为重度污染清除车1台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0月，因财政系统调整，未及时调整项目数量，未及时调整项目数量共计667.6万元。							
		效益情况	通过购置重度污染清除车和纯电动洗扫车，提高了城市道路保洁水平，提升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能力，确保了降低污染物，改善了环境空气质量。							
		满意度情况	2024年完成购置重度污染清除车1台、18吨纯电动洗扫车5台，使用人员满意度98%							
	第三方评价分析	主要做法	制定详细周密的实施方案，考虑可能遇到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科学评估项目可行性，合理确定项目目标，充分论证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前未制定详细周密的实施方案，实施进度缓慢，实施过程中问题频发，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进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预算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国考后寨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重建工程尾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考后寨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重建工程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8	38.8	38.8	38.8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38.8	38.8	38.8	38.8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考丹河后寨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工程施工是受影响大岸线上下行丹河、南桥桥梁安全安全评估工作，确保后寨水质重建工程竣工建设。				按照《国考后寨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重建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在2024年度支付本项目尾款尾款，该项目尾款于本年度11月完成尾款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估报告数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相关费用总额	1%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4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国考丹河后寨断面	1万元	38.8万元	3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水环境健康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38.8万元，实际执行3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国考后寨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重建工程项目由保障中心监控科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	按照晋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国考断面实际，新建国考后寨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重建工程项目，该项目2022年12月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标方为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月与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2024年5月支付项目尾款38.8万元，因施工进度评估工作导致站房建设工作滞后，2023年11月已完成安全评估工作，2024年11月已完成站房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并于当月完成尾款支付。								
	效益情况	2023年11月已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报告编制质量符合我方要求，费用已支付，2024年11月已完成站房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为后寨断面水质重建工程提供保障，确保我市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保障我市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年度目标提供支撑。								
	满意度情况	2024年11月已完成站房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对站房整体建设情况满意，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按合同约定，按照我方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情况，确保施工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推进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购置项目尾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购置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0.88	140.88	51.641	51.64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88	140.88	51.641	51.641	0	100.00	10.00	中标公司倒闭,导致无法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固定式遥感监测项目设备购置尾款的支付,加大对市区建成区及周邊道路柴油货车的实时监控,依法依规对尾气排放不合格及高排放车辆进行处罚,有效降低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污染,完成国家减排考核要求和省市目标责任考核要求,确保与226城市同步实施,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连续性尾款支付项目,设备购置时包含3年运维服务,确保3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2套黑烟抓拍设备数据上传及时,人工核准准确,有效降低了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污染,完成了国家减排考核要求和省市目标责任考核要求,确保了与2+26城市同步实施,改善了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	—套	—15套	—15套		20	2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率	—%	—100%	—50%		10	5	中标公司倒闭,导致无法支付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4月	预期指标5月		10	0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计划为4月,实际完成时间为5月,偏差原因为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4月底,故未按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	—万元	44.619万元	44.6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降低柴油货车尾气排放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8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140.88万元,实际执行51.641万,预算执行率36.65%。偏差原因:因中标公司倒闭,未形成支付,2024年预算下达后支付了深圳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的5%,即51.641万元,因北京多普勒环保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和黑烟抓拍设备进行运行维护,我局2023年8月与该公司解除合同,故2023年尾款不予支付,即63.4185万元,因深圳安车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设备运行维护未通过专家验收,即23.8205万元未支付,此项目由综合保障中心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19年11月我局委托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一包:深圳安车检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092.82万元;二包:北京多普勒环保有限公司,合同金额:892.36万元,12月分别与两家公司签订合同,按合同要求分期25%的项目尾款分期5年支付,2024年预算下达后支付了深圳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的5%,即51.641万元,因北京多普勒环保有限公司倒闭未按合同要求执行,我局2023年8月与该公司解除合同,故2023年尾款不予支付,即63.4185万元,因深圳安车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设备运行维护未通过专家验收,即23.8205万元未支付,实收3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其中2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2套黑烟抓拍设备,对市区建成区及周邊道路柴油货车的进行实时监控,对尾气排放不合格及高排放车辆进行智能抓拍并上传数据,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							
		效益情况及分析		对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和黑烟抓拍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完成了国家减排考核要求和省市目标责任考核要求,确保了与2+26城市同步实施,及时上传监管数据,有效降低了市区主要道路的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污染,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3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2套黑烟抓拍设备对进入市区主要道路的柴油货车进行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至尾气超标车辆,确保了车辆超标排放,减少了柴油车辆尾气不合格排放,降低了柴油车辆尾气对大气的污染,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80%。							
	主要结论			该项目在采购前期制定详细计划、严格程序、强化监管,确保设备数据上传及时,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上传真实有效,达到了预期目标,对于无法满足单位要求的公司,及时解除合同,避免财政资金流失。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140.88万元,实际执行51.641万,预算执行率36.65%。偏差原因:因中标公司倒闭未形成支付,2024年按照合同要求对深圳安车检测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合同的5%,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金额,尾款支付完成时间计划为4月,实际完成时间为5月,偏差原因为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4月底,故未按时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充分尊重实际情况,做好工作计划,尽早完成工作,及时支付资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监控水站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监控水站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6.46	36.46	36.46	36.4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46	36.46	36.46	36.46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白水河两谷坨水站和龙门水站日常运维，保障水站采样点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干扰物，确保水站资产安全，水站正常运行。					完成了水东龙门和两谷坨水站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水站分析仪日常维修维护质控、设备配件更换和所需试剂配置等），及时上报水质监测异常数据和水站分析仪故障等问题，保障水站采样点周围无干扰物，保证水站财产安全和卫生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自动监测站	=1个	=2个	=2个		20	20		
		质量指标	水站设备正常运转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监控水站运维费	=1万元	=36.46万元	14.584万元		10	5	2025年7月底验收合格后支付60%尾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丹河水环境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8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为36.46万元，实际到位36.46万，实际执行36.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此项目由人事科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需要于2024年7月同山西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此项目合同，委派3名人员，负责水东龙门和两谷坨水站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水站分析仪日常维修维护质控、设备配件更换和所需试剂配置等），及时上报水质监测异常数据和水站分析仪故障等问题，保障水站采样点周围无干扰物，保证水站财产安全和卫生整洁。根据合同有关规定，2024年度7月完成支付合同款的40%，即14.5849.6万元；剩余合同款的60%，于2025年7月底前完成验收后支付，即21.8774.4万元。2024年7月对2023年运维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2024年7月完成上年度尾款60%运维费用支付，共计支付21.8774.4万元。全年日报表720余条；周报全年53周次，每周有质控全年70余次，每周标准样品比对全年56余次，每月仪器校准记录全年36余次，对超标水质的原因及处理的结果，认真做好记录备案，水质定期清洗过滤网，定期清洗泵体、吊桶，检查取水管路是否出现弯折现象，并清理管路周边杂物，一般每月一次全年共清洗12余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时完成每月巡检工作，确保水站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及时上报水质监测异常数据和水站分析仪故障等问题，保障水站采样点周围无干扰物，保证水站财产安全和卫生整洁。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规范化的巡检流程和细节管理，可有效保障监控水站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真实性，为环境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聘用三方服务人员薪酬待遇较低，容易引发员工满意度下降，工作职责不清，缺乏有效监督和评估机制，从而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三方服务公司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构建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信息服务费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信息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30	3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	30	30	3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供我局所需常规气象资料（非原始气象资料）。2. 开展秋冬季每日大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研判远程会商（10月至次年3月）。3. 每周制作大气扩散气象条件专题材料（4月至次年3月）。4. 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并制作专题材料。5. 及时在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一体化预警平台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发布推送。通过项目开展，科学研判我市气象扩散条件，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准确、有效的气象研判信息，促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更加科学、有效，避免出现“一刀切”管控措施，将晋城市气象部门基于国家气象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分析。				2024年通过购买气象服务中心的气象信息服务，全年为我局及时提供所需常规气象资料（非原始气象资料）、秋冬季每日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研判远程会商、每周制作大气扩散气象条件专题材料、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并制作专题材料、及时在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一体化预警平台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发布推送，形成项目报告1套。通过项目开展，及时分析气象条件，科学研判我市气象扩散条件，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准确、有效的气象研判信息，促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更加科学、有效，避免出现“一刀切”管控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城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研判远程会商	= 1 套	= 1 套	= 1 套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 %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分析气象条件	及时	生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气象信息服务费	≤ 30 万元	≤ 30 万元	≤ 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生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	≤ %	≤ 95%	≤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全年完成了为我局提高所需常规气象资料（非原始气象资料）、开展秋冬季每日大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研判远程会商（10月至次年3月）、每周制作大气扩散气象条件专题材料（4月至次年3月）、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并制作专题材料、及时在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一体化预警平台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发布推送，形成项目报告1套，报告合格率达100%。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30万元，实际到位30万元，实际执行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由信息科实施。							
	自评结果分析		2024年5月16日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与晋城市气象服务中心续签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信息服务费项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30万元。合同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2024年由晋城市气象服务中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全年及时为我局提高所需常规气象资料（非原始气象资料），开展秋冬季每日大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研判远程会商（10月至次年3月）、每周制作大气扩散气象条件专题材料（4月至次年3月）、于10月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并制作专题材料、及时在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一体化预警平台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发布推送，于次年5月形成项目报告1套，由晋城市气象服务中心对报告进行了验收，报告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开展，及时分析气象条件，科学研判我市气象扩散条件，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准确、有效的气象研判信息，促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更加科学、有效，避免出现“一刀切”管控措施，逐步改善了我市空气质量。							
	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开展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准确、有效的气象研判信息，助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达 95%。							
	主要经验做法		结合晋城市气象信息对大气污染成因进行精准分析研判，鉴于气象信息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与晋城市气象服务中心签订服务合同，合理确定任务目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率)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25.1	1,225.1	1,225.1	1,225.1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225.1	1,225.1	1,225.1	1,225.1	0	100.00	10.00	无违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3个县的17个乡镇(镇)各配备1套6参数空气质量和自动监测站,建设铁路货站监测站,购买移动走航车等设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建立覆盖省、市、县、市辖区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积极发挥监测为大气环境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快改善空气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国家、省“十四五”及年度下达我市的空气质量改善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做好“平战结合”,助力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晋城市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执法、预警决策、科学治理大气污染及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精准支撑,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实时掌握碳排放、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情况,精准定位污染源,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提高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改善空气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按照合同的要求,全年完成了,在我市3个县的17个乡镇(镇)各配备1套空气质量和自动监测站,建立覆盖省、市、县、市辖区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积极发挥监测为大气环境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在铁路货站建设监测点,监测铁路货站空气质量;购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自动监测仪、移动走航监测设备,移动走航车等,进行移动监测、全覆盖监测、应急监测,提高执法装备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进度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重点乡镇	≤1个	≤1个	≤1个	4	4			
			运维重点企业	≤1个	≤1个	≤1个	4	4			
			配备工作人员	≤1人	≤1人	≤1人	4	4			
			配备车辆数量	≤3辆	≤3辆	≤3辆	4	4			
			购置中央大气移动	≤3台	≤3台	≤3台	4	4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项目电费支付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	6月	完成预期目标	2	2				
			项目完成所有工作	10月	完成预期目标	2	2				
			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6月	完成预期目标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签订合同	7月	完成预期目标	2	2				
			项目采购意向	3月	完成预期目标	2	2				
		生态效益	晋城市大气污染	≤1225.1万元	1225.1万元	1225.1万元	10	10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全年完成了;在我市3个县的17个乡镇(镇)各配备1套空气质量和自动监测站,建立覆盖省、市、县、市辖区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积极发挥监测为大气环境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在铁路货站建设监测点,监测铁路货站空气质量;购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自动监测仪、移动走航监测设备,移动走航车等,进行移动监测、全覆盖监测、应急监测,提高执法装备能力。项目执行情况:2024年项目预算批复1,225.1万元,实际到位1225.1万,实际执行1,22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由信息科负责实施。								
	支出绩效分析		17个乡镇(镇)空气质量和自动监测站建设,2023年9月4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交方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517.97万元。项目仍需为晋城市3个县的17个乡镇(镇)各配备1套空气质量和自动监测站,并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2023年9月7日,由采购委员会审议,同意签订合同并接合同的要求,2024年,17个乡镇(镇)空气质量和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晋城市1年免费运维服务期内,铁路货站监测站建设,2023年9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交方为山西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237.87万元,2023年9月15日,由采购委员会审议,同意签订合同并接合同的要求,2023年11月16日,由采购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监测站建设,2023年9月8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交方为北京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226万元,2023年9月10日,由采购委员会审议,同意签订合同并接合同的要求,2023年11月23日,由采购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监测站建设。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晋城市多镇空气质量和自动监测站建设,建立了覆盖省、市、县、市辖区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积极发挥监测为大气环境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通过建设铁路货站监测站,用于监测铁路货站空气质量;购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自动监测仪、移动走航监测设备,移动走航车等,用于进行移动监测、全覆盖监测、应急监测,提高了执法装备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晋城市多镇(镇)、铁路货站空气质量和自动监测站建设,不断提升晋城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积极发挥监测为大气环境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助力晋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科学评估项目可行性,合理确定任务目标,充分论证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根据,如果年初预算有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晋城市国控点及周边示范区精细化管理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国控点及周边示范区精细化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9-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88.1	488.1	425.405	400.18	25.225	94.07	9.41	
	晋城市区财政资金		488.1	488.1	425.405	400.18	25.225	94.07	9.41	因合同约定的时间为2025年6月完成支付,故剩余尾款未形成支付,待6月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在重点区域、重点街道开展抑尘清扫作业,利用湿式喷雾作业法降低空气中粉尘含量,将大气中扬尘空间内的粉尘颗粒物粘附且压制降落,降低该空间范围内的PM2.5-PM10粉尘浓度,提高该空间内的空气质量,有效降低重点区域、重点街道内PM10浓度,全面加强空气质量示范区精细化管理,确保将示范区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5个国控点周边重点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全年通过6辆雾炮车在重点区域、重点街道开展抑尘清扫作业,利用湿式喷雾作业法降低空气中粉尘含量,将大气中扬尘空间内的粉尘颗粒物粘附且压制降落,降低该空间范围内的PM2.5-PM10粉尘浓度,提高该空间内的空气质量,有效降低重点区域、重点街道内PM10浓度,全面加强空气质量示范区精细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多功能抑尘车	≤6辆	≤6辆	≤6辆		20	20	
		质量指标	指定区域内进行	≥%	≥98%	≥98%		5	5	
		效率指标	车辆运行正常	≥%	≥98%	≥98%		5	5	
		时效指标	前期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	4月	前期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		5	0	前期策划超出预计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6月,今后在前期策划中制定详细准确的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使用多功能抑尘车	≤10万元	≤488.10万元	≤415.1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加强PM2.5、PM10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绿化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4.41	优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488.1万元,实际到位425.405万,实际执行400.18万元,预算执行率82%,偏差原因为因合同约定的时间为2025年6月完成支付,故剩余尾款未形成支付,待6月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该项目由网格化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	2024年5月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意向公开,6月委托三方代理公司以分散采购公开招投形式进行招投标,中标单位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15.1万元,同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公告公示,按照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2024年6月支付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的40%,即166.04万元,运行稳定9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66.04万元,剩余尾款在2025年6月服务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83.02万元。								
	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达到了国控点周边精细化管理要求,做到了重点区域、重点街道及时降尘的管控措施,确保了PM10颗粒物浓度有效降低。								
	满意度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有效的降低了大气环境中颗粒物浓度,加强PM2.5、PM10、臭氧等协同治理;雾炮车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科学评估项目可行性,合理确定任务目标,充分论证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项目实施前未制定详细周密的方案,导致项目实施前期遇到困难,超出预期完成时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项目实施前需制定详细周密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加强时间节点的控制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要求。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度)

自评结果分析	资产情况	资产情况分析	资产情况分析
	负债情况	负债情况分析	负债情况分析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点设备购置及基站站房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点设备购置及基站站房维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3.43	53.43	0.53	0.5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43	53.43	0.53	0.53	0	100.00	10.00	工程尾款等待决算批复。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晋城市城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及VOCs在线仪器设备更新及尾款支付，通过对晋城市大气污染成因运行解析，对污染物时空变化规律进行定期分析，并输出针对性治理、管控措施，跟踪实施效果，评估年度目标任务。2.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点及基站站房维修改造项目尾款的支付，切实保障我市城市监测数据真实、准确，需对城市站站房周边环境进行改造。					1、全年完成了我市城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的仪器设备更新工作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仪器设备更新工作，切实保障我市城市监测数据真实、准确。2、全年完成了我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的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供暖和出入站房等基础条件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切实保障站点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控站六参数设备	=6套	=6套	=6套		10	10				
			维修改造点位	=1个	=6个	=6个		10	10				
		质量指标	尾款足额支付率	=100%	=100%	=100%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国控点及基站站		2023年5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国控点及VOC		2021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24年4月至5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国控点设备购置	≤53.43万元	≤53.43万元	≤53.43万元		10	10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情况：全年完成了我市城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的仪器设备更新工作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仪器设备更新工作，完成了我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的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供暖和出入站房等基础条件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0.53万元，预算执行率0.01%，偏差原因为工程尾款等待决算批复。该项目由信息科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点环境空气质量六参数自动监测站和VOCs自动监测站在仪器项目（第一批）于2021年1月8日公开招标，中标方为山西科润博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6180600元，供货期60日历天，质保期12个月。根据合同内容，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4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合同约定国家环境检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保期，目前已支付合同金额的45%（5871570元），剩余合同金额的5%（209030元）未支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点环境空气质量六参数自动监测站和VOCs自动监测站在线仪器项目（第二批）于2021年1月8日公开招标，中标方为武汉科光仪器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584200元，供货期60日历天，质保期12个月，截止2023年6月25日，已支付合同金额，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国控点维修改造项目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方为晋城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20.26万元，项目设计委托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金额2.6万元），建设工程造价委托晋城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额0.53万元），项目建设管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为晋城市汇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金额3.2万元），项目于2022年10月20日完工，2023年5月18日，我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9月27日，市预算评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决算评审验收并通过，截至目前，项目已支付103.711万元，等待市财政局出具决算评审文件后支付剩余款项。									
		效益情况		通过对实施该项目，确保我市城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满意度情况		我市城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科学评估项目可行性，合理确定任务目标，充分论证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偏差原因为工程尾款等待决算批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好工作计划与协调，积极推进项目施工进度及尾款支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专线租用业务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专线租用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6.8	56.8		47.91	47.91	0	100	10	
		晋城市区财政资金	56.8	56.8		47.91	47.91	0	100.00	10.00	财政政策调整,项目尾款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租用两条互联网专线可以保证我局业务系统正常使用,保障我局利用互联网进行各种办公及财务活动和相关工作。2.租用两条专线和移动物联网卡业务,保障全市污染源在线数据、用电数据、TSP数据等的正常传输,保障工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连接大数据局服务器。					完成了我局4条互联网专线及物联网卡租用服务工作,保障了相应系统及网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专线	=条	=4条	=4条		10	10		
			物联网卡	=张	=1000张	=1000张		10	10		
		质量指标	互联网专线运行	≥%	≥95%	≥95%		10	10		
			业务专线租用费	4月、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两条专线和移动	4月、7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租用成本				56.8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我局工作工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97%	10	10		
			总分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56.8万元,实际到位47.91万元,实际执行47.91万元,预算执行率84%,偏差原因为财政政策调整,项目尾款未支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专线租用业务项目由保障中心信息科、监控科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		1、租用两条业务专线:一是租用一条500M数据专线,用于连接我局机房与市数据局政务云平台,项目名称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数据专线项目,2024年5月27日,我局通过电子卖场集中采购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采购,确定成交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成交金额12万元,合同期限从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了11.4万元。二是为全局提供宽带专线接入互联网服务,用于单位内部办公使用,项目名称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互联网接入使用项目,2024年9月11日,我局通过电子卖场集中采购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采购,确定成交方为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成交金额1272元,合同期限从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了4.8万元。2、2024年6月进行了100M专线租用电子卖场采购,中标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晋城分公司,中标价5.9万元,2024年6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租用该公司1条100M数据专线用于污染源视频监控数据传输,该项工作已完成并验收,按合同约定6月支付了2.36万元,8月支付了2.95万元;2024年7月进行了300M专线租用电子卖场采购,中标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标价9.82万元,2024年8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租用该公司1条300M专线租用用于污染源系统、无组织、用电监管等数据传输,该项工作正在进行,按合同约定8月支付了上年度尾款5.892万元,合同金额40%费用3.928万元;2024年7月进行了物联网卡电子卖场采购,中标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标价16.58万元,2024年8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租用该公司物联网卡及相应专线用于污染源系统、无组织、用电监管现场数据传输,该项工作正在进行,按合同约定8月支付了上年度尾款9.945万元,合同金额40%费用6.632万元。							
		效益情况		完成了我局4条互联网专线及物联网卡租用服务工作,专线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保障了相应系统及网络正常运行,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情况		保障了我局相应系统及网络正常运行,保障了我局工作正常开展,使用人员满意度达97%。							
	主要经验做法		成交方按时对线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线路正常运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为84%,偏差原因为财政政策调整,项目尾款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好项目计划,合理设置支付条件,加快支付进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排污许可及固定资产数据化和内审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排污许可及固定资产数据化和内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1	111	66.05	66.05	0	100	10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采购工作延期，导致项目整个支付进度滞后，未完成资金支付。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	111	66.05	66.0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排污许可数据质量核查模块、排污许可全量档案模块、排污许可管控“一张图”、排污许可智慧应用模块、接口开发及数据治理等内容，保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监管系统（废水、废气、VOCs行业）（一期）顺利运行，实现排污许可证数据应用，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和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为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打下坚实的数据底座。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前期资料收集，系统模块正在开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功能模块数	≥1个	≥1个	0个		20	0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一般数据查询调阅	≤5秒	≤5秒	≤0秒		3	0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质量指标	重复关联查询调阅	≤5秒	≤5秒	≤0秒		3	0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系统显示响应时间	≤5秒	≤3秒	≤0秒		4	0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时效指标	一期项目建设	2024年5月	前期指标对比			5	0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一期项目招采	2024年2月	前期指标对比			5	0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系统一期建设	≤111万元	≤111万元	≤49.8万元		10	5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社会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	提高	前期指标对比			30	0	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用户满意度	≥90%	≥90%	≥0%		10	0	项目进行中，影响平台用户满意度。	
	总分								15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开发情况，截止2025年4月底完成进度80%，预计完成时间2025年6月底。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111万元，实际到位111万元，执行数1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8%。由于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的原因，2024年底未完成评审及验收工作，导致项目尾款未支付，执行率出现偏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智慧监管模块建设项目由环评科实施。								
		产出情况		2024年7月19日，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本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由于项目已通过晋城市数据局审核，未进行专家论证。2024年9月6日，受我局委托，晋城国投公正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评审会，经评审，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山东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498000元。2024年9月25日签订了合同，支付19.92万元。2024年10月开始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智慧监管模块的建设工作，截至年底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效益情况		预计完成排污许可数据质量核查模块、排污许可全量档案模块、排污许可管控“一张图”、排污许可智慧应用模块、接口开发及数据治理等建设内容，可保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监管系统（废水、废气、VOCs行业）（一期）顺利运行，实现排污许可证数据应用，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和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为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满意度情况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科室满意度达到0%。								
	项目后续改进措施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详细的可行性方案，抽取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及时完善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合理科学的完成目标任务，使系统功能更便捷。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采购前期及合同签订工作完成时间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进展缓慢。原因分析：项目前期采购需求专家论证修改阶段花费时间较多，影响了整体采购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与系统开发团队沟通，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如期完成，合理确定目标，提前谋划，预留足够的采购时间。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及监理等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及监理等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9.8	199.8	199.796	199.79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8	199.8	199.796	199.796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晋城市污染防治智能综合管控云服务平台、晋城市移动源监管能力平台、晋城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晋城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工业企业污染源智能化监管平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系统、晋城市环境网络化监管指挥平台、晋城市无组织颗粒物的自动监控系统、晋城市机动车尾气检测监控系统共计9个业务系统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国产化改造，通过开展本项目，可以实现业务系统的国产化，保障我局网络和信息化安全。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全年完成了：对我局9个业务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并提供监理等服务，国产化适配率达100%，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降低各类潜在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涉及部门	=1个	=9个	=9个		10	10		
						改造涉及内容	=1项	=2项	=2项		10	10		
					质量指标	国产化适配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时间		5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工时间		4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造成本	≤元	≤4990000元	≤4990000元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系统安全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系统使用人员	≥%	≥95%	≥95%		10		10
				总分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全年完成了：对我局9个业务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并提供监理等服务，国产化适配率达100%。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项目预算批复199.8万元，实际执行199.7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11月1日，我局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及监理等项目进行了采购，确定第一包成交方为太原高冠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429.8万元；第二包成交方为山西立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5.19万元；第三包成交方为太原清欣鑫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53.9万元。项目内容主要是对我局9个业务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6月完工并通过我局验收。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我局9个业务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业务系统使用人员满意率达95%以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我局9个业务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业务系统使用人员满意率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科学评估项目可行性，合理确定任务目标，充分论证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理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8.8	268.8	268.8	268.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	268.8	268.8	268.8	268.8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编制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报告及建设晋城市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理平台,能够展现重点区域环境质量,加强对晋城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精细化管理。				对晋城市所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监测单元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分析研究,找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存在的问题以及精细化管理面临的困难,针对上述问题和困难,建立必要的监测监控系统,开展“十四五”期间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分析评估和跟踪评价,摸清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摸清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以此为基础,整合相关数据,创建了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理平台,提供基础信息,实现预防为主、分级管控,及时发现、避免扩大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策略,达到精细化管理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城市土壤主	=1个	=1个	=1个		6	6	
			编写2023年度土	=1本	=1本	=1本		7	7	
			编写2024年度土	=1本	=1本	=1本		7	7	
		质量指标	土壤地下水环	符合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平台通过专家	通过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符合国家及地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指标	2023年土壤及	24年1月至2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2024年土壤及	25年1月至2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2024年度土壤	24年6月至1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土壤及地下水	24年1月至6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晋城市土壤及	≤万元	≤268.8万元	≤26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重点企业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改善土壤、地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2688000元,实际到位2688000元,实际执行2688000元,预算执行率100%。此项目由土科实施。							
		产出情况	2021年11月经过公开招标,确立了中标方为:中科绿洲(北京)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为:696万元;2021年12月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2024年1月-2月完成2023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编制,2024年1月-6月不断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理平台,并在大数据局正式上线;2024年6月-12月完成202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并继续调试平台。							
		效益情况	搭建了一个晋城市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理平台,并编写了2023年度、202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平台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保障了重点企业监管区环境质量,改善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							
	第三方评价分析	满意度情况	对每年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建设单位掌握一手资料,针对性的开展工作,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5%。							
		主要经验做法	搭建了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理平台,建立土壤、地下水基础数据资源库,对土壤、地下水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报警预测,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与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相融合的“一张图”,系统、全面掌握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重点企业、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监测站和高精尖
大气移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重点企业、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监测站和高精尖大气移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说明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65	665	657.47	657.47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665	665	657.47	657.47	0	100.00	10.00	无绩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上述监测设备全年365天运行正常,着力解决全年空气质量监测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推进全市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协助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目标任务。晋城市现有监测站点和监管点布点及数量不足以反映出行路未通及构成,对晋城市城市环境进行实时的全面覆盖监测,增加和开展对重点乡镇和企业端无组织排放、交通污染、社会面污染等的监测数据收集,以此达到全面科学监管、系统联动、自动预警的新模式。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力度,实现依法监管、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环境监管新格局,对晋城市大气环境进行解析,及时做好应急变化规律进行定期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治理、管控措施,报送晋军军安,评估治理效果,同时协助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市、区》联防联控及压力传导,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助力晋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全年完成了。由成交方全年提供监测站点、设备运维人员,定期对我市31个重点乡镇站、37个重点企业站,以及在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控、移动监测车等开展移动监测设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故障检修,确保监测站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可以正常上传平台,监测数据有效率95%以上,便于实时掌握重点企业、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说明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重点乡镇站	≥31个	≥31个	5	5		
		数量指标	运维重点企业站	≥37个	≥37个	5	5		
		数量指标	配备工作人员数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乡镇运维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有效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运维工作开展时	每天	≥预期指标	2.5	2.5		
	时效指标	项目招投标工作	6月	≥预期指标	2.5	2.5			
		项目签订合同	7月	≥预期指标	2.5	2.5			
		项目采购意向书	3月	≥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	≤665万元	≤665万元	657.4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大气环境	改善	≥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提升全市环境生态	提升	≥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二级指标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全年完成了;由成交方全年提供监测站点、设备运维人员,定期对我市31个重点乡镇站、37个重点企业站,以及在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控、移动监测车等开展移动监测设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故障检修,确保监测站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可以正常上传平台,监测数据有效率95%以上,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项目预算批复657.47万元,实际执行657.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4年8月28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第一包成交方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879.11万元;第二包成交方为山西鑫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84.9万元,按照一次招投,3年运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包项目合同3年的服务期分别为: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第二包项目合同3年的服务期分别为: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2024年项目到期,2024年7月进行了项目验收验收公开,2024年8月27日,按照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对晋城市重点企业、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监测站和高精尖大气移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进行了采购,最终项目第一包成交方为河北先河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869.77万元,项目第二包成交方为山西鑫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84.9万元,2024年9月,签订项目合同,按照一次招投,3年运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项目服务期:第一包为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第二包为2024年9月至2026年9月,资金支付情况:2024年项目预算批复657.47万元,实际执行657.47万元,用于支付了项目1包(服务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半年费用:287.765万元,项目2包(服务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半年费用:284.985万元,项目3包(服务期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半年费用9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效益绩效情况分析		定期开展监测站、设备的运行维护、故障检修,确保监测站、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可以正常上传平台,便于实时掌握重点企业、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满意度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定期开展监测站、设备的运行维护、故障检修,确保监测站、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可以正常上传平台,便于实时掌握重点企业、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达95%。						
	主要结论和建议			科学评价项目可行性,合理确定任务目标,充分论证项目预算支出和效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8.9	78.9	74.5	74.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9	78.9	74.5	74.5	0	100.00	10.00	中标价低于年初预算金额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钢铁（治铸）、焦化、水泥、煤化工等22个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更好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抑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把重污染带来的危害降到最低，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					完成钢铁、治铸、焦化、水泥、煤化工等24个重点行业，427家企业的环保绩效评级工作，通过开展此项工作促进污染减排，推动绿色转型，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和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业数量	=个	=24个	=24个		6	6		
			绩效评级普通企业	=家	=296家	=394家		7	5.25	开展时间为2024年-2025年，逐行业开展，实际执行按照《山西省重污	
			绩效评级重点企业	=家	=18家	=33家		7	3.5	开展时间为2024年-2025年，逐行业开展，实际执行按照《山西省重污	
		质量指标	绩效评级通过率	≥%	≥90%	≥100%		10	10		
			企业绩效评级率	5月至9月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重点行业绩效评	4月	预期指标且效		5	0	前期评估不足，未预留缓冲时间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用	万元/天	0.2万元/天	0.2万元/天		5	5			
		重点行业环保评	≤万元	≤78.9万元	≤74.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99.7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完成钢铁、治铸、焦化、水泥、煤化工等24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工作，更好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抑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把重污染带来的危害降到最低，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年初预算78.9万元，实际执行74.5万元，预算执行率94.4%；执行率偏差的原因是因该项目采用竞争性选商的采购方式，以最低价中标，导致预算资金出现偏差。此项目由标准与减排科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	2024年5月16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晋城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项目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2024年6月4日公开招标，经评审综合得分，确定晋城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山西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74.5万元，6月18日与中标方签订合同，6月-7月完成钢铁、治铸、焦化、水泥、煤化工（化工）、商砼、沥青搅拌站、铸造8个行业共172家企业绩效评级（其中涉及重点企业30家，绩效评级通过率97%）；8月-9月完成砖瓦、采石（采料加工）、石灰窑、粉磨站、包装印刷、家具、玻璃、陶瓷、塑料制品、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防水材料、皮革、涂料制造、橡胶制品、无机盐制造、制药16个行业共255家企业绩效评级。（其中涉及重点企业1家，绩效评级通过率98%），资金支付完成率100%，9月19日进行验收，合格率100%，9月份根据项目验收成果（包括现场核查资料、企业问题整改清单及验收报告）完成费用的支付，共计支出74.5万元。									
	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工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辖区企业综合效益水平呈现显著提升，分级评价体系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方面的杠杆作用逐步显现，分级机制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绩效分级与政策支撑形成联动效应，开展绩效分级，树立行业环保标杆企业，在满足绿色低碳化要求的同时，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在此基础上提出晋城市重点行业差别化治理生产管控建议，最终实现提高全市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全市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政策引导与支撑，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绩效等级，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助力；精准帮扶与服务，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开展评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难题，提升绩效评级档次，减少企业在环保方面的盲目投入和试错成本。									
	满意度情况	企业对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的认可度提升，多数企业认可环保绩效与生产产能挂钩的导向价值，分级评价的科学性与激励效应在满意度层面得到双重验证，积极回应重污染天气，有效抑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把重污染带来的危害降到最低，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企业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工作的通知》（晋市环发〔2024〕15号）相关文件，因地制宜补充完善本地企业现状、典型排放更高要求的评级标准，增强了文件的落地性与可操作性，探索形成“精准管理、动态激励”的闭环管理体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指标体系适配性待提升，随环保要求的不断升级，指标体系也需要随着最新政策持续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各部门联动机制，持续完善优化指标体系，跟踪最新环保政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申报资金，“预算编制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1.056	1.056	1.046	1.046	0	100	10	每年遗属补助标准根据政策调整均不同,年初预算数是根据上年度的数据情况制定的。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6	1.056	1.046	1.04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发放1名单位去世人员的遗属生活补助和遗属的取暖补贴。将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的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2024年,全年共有1名遗属享受补助,遗属补助资金的发放,提高了遗属生活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月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1	元/月/人	600元/月/人	592元/月/人		5	3.75		
	补贴发放标准2		元/人/年	3360元/人/年	3360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遗属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8.7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遗属补助年初预算10560元,实际到位10560元;截止2024年12月,实际执行10464元,执行率99%。偏差原因为每年遗属补助标准不同,2024年标准为每人每月592元,取暖费每人每年3360元。此项目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财务科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我中心共有1人符合发放遗属补助要求,2024年11月通过人社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审核通过,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为100%,按照生活补贴592元/人/月,取暖费每人每年标准3360元,于2024年11月进行补助发放,补助足额发放率100%,发放遗属补助时间达到预期指标,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进行发放,共发放1名遗属补助10464元。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给遗属人员发放补助,解决遗属生活困难问题,保障遗属的正常生活,提高其生活的幸福指数。								
		满意度情况分析	全年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1人,解决了遗属生活困难问题,获得了遗属的好评,遗属满意度达到90%。								
	主要做法		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和人社局的批复,及时足额为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为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提供一定的保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4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	45	45	45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18年以来中央、省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72个项目进行抽取式绩效评价,推动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用。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晋环科财〔2020〕68号)要求,2024年委托晋城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中央、省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82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用,加强了预算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项目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环保专项项目	≥个	≥72个	≥82个		20	2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绩效评价结果准确率	≥%	≥90%	≥90%		5	5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工作开始时间	5至10月	生成预期指标			5	5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生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评价成本	≤万元/个	≤1.3万元/个	0.344万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环保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生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资金使用率	≥%	≥8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已实施完成,年初预算45万元,实际执行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实际执行金额中,支付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经费尾款(2022年项目中中标价的60%)16.788万元,支付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经费28.212万元。此项目由综合财务科负责实施。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2022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晋城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7月经党组会议进行自行采购,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由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晋城市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晋城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中标,中标价28.212万元。8月与晋城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合同约定:2024年8月-2024年11月晋城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的中央、省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报告。8月晋城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央、省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82个项目包括燃油货车选强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清洁生产评估服务项目、2023晋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2023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升级、2023空气质量改善专项资金能力建设等进行了跟踪评价,9月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9月底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合规性验收,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100%。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推进了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率达到90%(应用于次年资金预算安排、上级资金分配等方面),2024年5月完成对2023年评价服务资金的支付,同时完成本年度资金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对2023年中央、省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抽取式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绩效实现等情况进行了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理,及时将评价结果在党组会上汇报,并应用于次年预算资金安排、上级资金分配等方面,提高了环保资金使用效率。						
		偏差原因分析及分析		对2023年中央、省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的项目进行抽取式绩效评价,推动了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用,提高了环保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期指标。项目资金监管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专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实行项目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投资评审和审计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立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了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压实了项目执行的业务分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